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仁大學 「校園自我傷害防護作業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 15:00

地點：野聲樓第一行政會議室

主席：林使命副校長瑞德(代)

紀錄：何冠瑩、李嘉蕙

與會人員：江校長漢聲校長(假)、林副校長瑞德、袁學術副校長正泰(假)、張行政副校長懿云(假)、謝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邦昌、王教務長英洲(假)、田學務長履黛、陳總務長慧玲、楊國際長君琦(假)、宗輔中心主任林之鼎、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黃孟蘭(許健哲代)、文學院陳方中院長、藝術學院徐攻玲院長、傳播學院洪雅慧院長(陳鴻嘉代)、教育學院曾慶裕院長(李正吉代)、醫學院葉炳強院長(劉同雪代)、理工學院王元凱院長(假)、外語學院劉紀雯院長、民生學院鄧之卿院長(柯文華代)、織品學院何兆華院長(蔡禮如代)、法律學院吳志光院長(楊子慧代)、社會科學院彭正浩院長(假)、管理學院李建裕院長(范宏書代)、進修部林麗娟主任、人事室林彥廷主任、公共事務室鄭靜宜主任(陳鵬文代)、服務學習中心卓妙如主任、學生輔導中心葉在庭主任、軍訓室林自強主任、資訊中心范姜永益中心主任(顧宏達代)、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陳義賢組長、衛生保健組趙家佳組長、宿舍服務中心林瑞德主任、主任導師田履黛、學生會許怡綸會長(假)

出席人數：應到 35 名，實到 27 名

列席人員：學輔中心何冠瑩

會前祈禱：宗輔中心林之鼎主任帶禱告

壹、主席致詞

林瑞德副校長：

謝謝各位委員的參加，我記得去年於學校我們有發生一個意外，我們協助處理家屬來台，而家屬重複的講，謝謝你們的協助。我們上一次聽到有老師來報告，每一年全國有 50 幾位自傷或自殺的消息，我們每年都有一個這樣的消息，去年則有兩個，就像今天會前禱中提到的迷失的羊，由學輔中心服務這些學生，協助他們，同時恭喜學輔中心何冠瑩心理師獲得獎項。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審議 110 學年度輔仁大學學生輔導工作成果(附件一)、111 學年度輔仁大學學生輔導工作計畫(附件二)，請討論。

說明：

一、110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成果如附件一。本學年度三級輔導工作成果有：

發展性輔導工作：共辦理 116 場活動，參與師生共計 12,461 人次。

多媒體形式輔導資源推廣參與師生共計 16,322 次。

介入性輔導工作：執行 11,167 次介入性輔導工作。

處遇性輔導工作：結合各項專業服務與資源共 351 次。

輔導工作精進部份：

(1)持續精進與開發學生輔導諮商預約系統，以使輔導資源能充份運用並早期知悉學生危機程度，即時進行不同處置策略。

(2)本校完成學生輔導法人力配置並設置合法心理商場地作為諮商與輔導工作。

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訓練 5 場次活動，參與專輔人員計有 175 人次。

(3)辦理 3 場次北一區、全國性輔導交流活動，參與貴賓計 189 人次。

二、111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如附件二，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校園自我傷害防護作業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評鑑委員建議本校宜設置校級學生輔導委員會，以統整學校各相關單位資源，審議年度全校性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與執行成果。另，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得整併或調整現行性質、任務相似之任務編組組織為之。」辦理。

二、因應 111 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本校現行性質、任務相似之任務編組組織為「輔仁大學校園自我傷害防護作業會議辦法」，擬修訂後更名為「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防護作業會議辦法」，已於 111 年 7 月 18 日簽文（創稿文號 1112101862 號）經法務室提供修正意見，修訂辦法如下附，辦法應經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應經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輔仁大學校園自我傷害防護作業實施辦法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輔仁大學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防護作業實施辦法</p>	<p>輔仁大學校園自我傷害防護作業實施辦法</p>	<p>本辦法係配合學生輔導法、自殺防治法與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修正發布函修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訂定之。性質上係將本校與學生輔導工作、自殺防治工作予以有效整合，依學生輔導法實施細則第 8 條說明，為整併組織，爰修正法規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為學生輔導工作暨推動校園自我傷害防護，落實三級預防措施，特設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處理下列事項： 一、統整學校資源，研議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二、研議規劃與推動本校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三、提供本校學生心理衛生諮商輔導統計資料，做為校務推動輔導相關工作之參考。 四、校園學生自殺、自傷事件緊急與長期輔導工作之研議、規劃與個案處遇管理。 五、其它輔導推展工作。 本委員會關於前項各款事</p>	<p>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校園自我傷害防護，落實三級預防措施，特設校園自我傷害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處理下列事項： 一、研議規劃與推動本校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提供本校學生心理衛生諮商輔導統計資料，做為校務推動輔導相關工作之參考。 三、校園重大輔導個案處遇管理。 四、校園學生自殺、自傷事件緊急與長期輔導工作之研議、規劃與執行。 本委員會關於前項各款事項所為之決議，除依規定應經由校務會議或其他層級會議審議者外，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執行。</p>	<p>修正委員會工作權責。人依學生輔導法第 6 條，增訂委員會之任務。新增第一點任務、合併原條文第三與第四點，成現行條文第四點。</p>

項所為之決議，除依規定應經由校務會議或其他層級會議審議者外，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執行。		
---	--	--

輔仁大學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防護作業實施辦法

102.9.5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2.5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5.12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4.12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9.22 111 學年度校園自我傷害防護作業會議通過
111.X.X 111 學年度第 X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建構友善、關懷、多元的校園環境，完善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體制，提升本校輔導工作效能並推動校園自我傷害之防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學生輔導工作暨推動校園自我傷害防護，落實三級預防措施，特設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處理下列事項：

- 一、統整學校資源，研議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 二、研議規劃與推動本校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三、提供本校學生心理衛生諮商輔導統計資料，做為校務推動輔導相關工作之參考。
- 四、校園學生自殺、自傷事件緊急與長期輔導工作之研議、規劃與個案處遇管理。
- 五、其它輔導推展工作。

本委員會關於前項各款事項所為之決議，除依規定應經由校務會議或其他層級會議審議者外，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執行。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使命副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人事室主任、公共事務室主任、服務學習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宿舍服務中心主任、主任導師以及校級學生會會長共三十五人組成之。

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臨時主席。

本委員會須有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委員不克出席者，可指派代理人出席會議。

本委員會業務及決議事項，由學生輔導中心辦理，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下列任務編組，規劃、研擬、執行與檢討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事項：

- 一、作業規劃組：由使命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宿舍服務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主任導師、學生輔導中心業務承辦人組成，使命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本組負責規劃、研擬與修訂本校校園

自我傷害三級預防作業之工作計畫草案，送交本委員會審議。

二、緊急應變組：由學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代表、軍訓室代表、生活輔導組代表、衛生保健組代表、公共事務室代表、事件關係人之院系所主管、導師、院系教官、學輔中心院專責輔導老師、宗教輔導老師及其他相關人員組成，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本組負責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處理事宜。

三、個案關懷組：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學輔中心院專責輔導老師、事件關係人之系所主管、導師、院系教官、宗教輔導老師及其他相關人員組成，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組負責對校園自我傷害之當事人、受直接影響之同學、室友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第五條 校園自我傷害緊急事件發生時，軍訓室代表應於第一時間掌握現場狀況，於學務長尚未到場統籌調度前，視狀況劃訂隔離區域，緊急通知相關單位人員到場支援處理，避免閒雜人員、外界人士妨害處理或遭受波及；為保護當事人隱私及個人資料安全，事件經過一律由公共事務室統一對外發言，處理人員應嚴守秘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廢除本校「輔仁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要點」(附件三)，制定 111 學年度「輔仁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要計畫」，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來文辦理並於 111 年 8 月 2 日函文有關單位知悉，教育部修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如附件四、四之一。

二、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要點」於 103 年經層級會議通過實施至今未再次修訂，又因本次教育部來文說明修訂理由因網路成癮、霸凌議題日獲重視修訂以強化校園預防工作。為因應學校現況並符合教育部來文要旨，擬將本校「工作要點」廢除，制定本校 111 學年度工作計畫。

三、參照來文教育部所修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修訂本校計畫如附件五，敬請行動方案之辦理單位確認權責分工。

四、本計畫擬經層級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可後實施。

決議：廢除「輔仁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要點」。

「輔仁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要計畫」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11.9.2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自我傷害防護委員會通過

壹、目的

為有效推動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特訂定本計畫。計畫內容參考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修正發布。

貳、目標

- 一、發展與推動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發展適合的教學與活動課程。
- 二、增進學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與處置輔導知能。
- 三、落實高關懷學生之篩選、輔導、建檔與追蹤機制，減少校園自傷事件之發生。
- 四、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五、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參、實施策略與分工

（一）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工作)

1.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傷。
2.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3. 行動方案：行動方案、辦理單位如下表。
4. 成效評估指標：(1)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劃(2)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

行動方案

- 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附件 1)。
- 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

三、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一）教務單位(含教務處、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二）各系所、校安及學務、輔導、宿舍等相關單位：

1.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大專校院應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

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7.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8. 強化相關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10.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11.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12.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三)總務處：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附件2），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3. 協助改善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四)人事室：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四、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一)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二)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

(三)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二) 第二級預防

1.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與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2. 策略：篩選高危險群，即時介入。
3. 行動方案：行動方案、辦理單位如下表。

4. 成效評估指標：高關懷學生辨識。

行動方案
<p>一、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其中，國中、小部分為預防殺子自殺與兒童少年保護，配合衛福部強化脆弱家庭評估；辨識或篩檢計畫宜考慮：</p> <p>(一)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p> <p>(二)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 Apps。</p> <p>(三)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p> <p>二、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p> <p>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p> <p>(一)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p> <p>(二)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p> <p>(三)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p> <p>(四)保密：各校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p> <p>(五)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p> <p>(六)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p> <p>三、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p> <p>四、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p> <p>五、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p> <p>六、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p>

(三) 第三級預防

1. 目標：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
2. 策略：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3. 行動方案：主責單位與行動方案如下表。

4. 成效評估指標：建立學生自我傷害之虞或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流程(附件 3)

行動方案
<p>一、發生校園自我傷害事件，「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自傷防護作業會議」之任務編組即應依權責啟動作業流程。</p> <p>二、發生校園自我傷害危機事件，各單位依「輔仁大學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附件 3)處理。</p>
<p>一、自殺企圖：</p> <p>(一)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p> <p>(二)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p> <p>(三)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p> <p>(四)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p> <p>二、自殺身亡：</p> <p>(一)於知悉身亡事件後召開緊急個案會議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p> <p>(二)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p> <p>1.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p> <p>2.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p> <p>3.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p> <p>4.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p> <p>(三)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p> <p>(四)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p> <p>三、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p> <p>(一)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p> <p>(二)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p> <p>四、網絡連結：</p> <p>(一)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p>

(二)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三)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五、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附件4)

肆、成效評估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二、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機制。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三、每學期由各單位按權責內容執行工作內容成果交由相關層級會議審議。

伍、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單位自行編列。

陸、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

是	檢核項	辦理單位	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學生輔導中心	<p>初級預防：</p> <p>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p> <p>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p> <p>三、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p> <p>(一)教務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p>(二)校安及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校安、學務、健康中心、學生諮商或輔導中心(組)、輔導處(室)、導師/教師、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生涯/職涯輔導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大專校院應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7.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8. 強化相關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10.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11.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12.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p>(三)總務單位：</p>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軍訓訓/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一)-1	務務處/全人教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一)-2	務務處/全人教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二)-1	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二)-2	各院系/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二)-3	各院系/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宗輔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二)-4	學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二)-5	學生輔導中心/宿舍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二)-6	各院系/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二)-7	各院系/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二)-8	軍訓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二)-9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二)-10	學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二)-11	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二)-12	各院系/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三)-1	總務處	<p>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p> <p>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參考附件2),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p> <p>3. 協助改善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p> <p>(四)人事單位:</p> <p>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p> <p>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p> <p>四、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p> <p>(一)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p> <p>(二)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p> <p>(三)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p>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三)-2	總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三)-3	總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三(四)-1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三(四)-2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四(一)	學務處/醫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四(二)	/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四(三)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一)	學生輔導中心	<p>二級預防:</p> <p>一、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p> <p>(一)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p> <p>(二)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 Apps。</p> <p>(三)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p> <p>二、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p> <p>(一)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p> <p>(二)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p> <p>(三)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p> <p>(四)保密: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p> <p>(五)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p> <p>(六)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p> <p>三、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p> <p>四、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p>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二)	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三)	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一)	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二)	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三)	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二(四)	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五)	各院系/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二(六)	各院系/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學生輔導中心	五、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學生輔導中心	六、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一)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p>三級預防：</p> <p>一、自殺企圖：</p> <p>(一)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p> <p>(二) 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p> <p>(三)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p> <p>(四) 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p> <p>二、自殺身亡：</p> <p>(一)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p> <p>(二)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p> <p>1.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p> <p>2.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p> <p>3.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p> <p>4.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p> <p>(三)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p> <p>(四)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p> <p>三、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p> <p>(一)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p> <p>(二)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p> <p>四、網絡連結：</p> <p>(一) 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p> <p>(二)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p> <p>(三)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p>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二)	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三)	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一(四)	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一)	學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二)-1	公共事務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二)-2	公共事務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二)-3	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二)-4	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三)	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二(四)	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一)	軍訓室/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二)	軍訓室/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四(一)	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四(二)	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四(三)	學生輔導中心	

附件 2：大專校院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學校名稱：

建物名稱：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基本：1-9F \geq 110cm；10F 以上 \geq 120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陽（露）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 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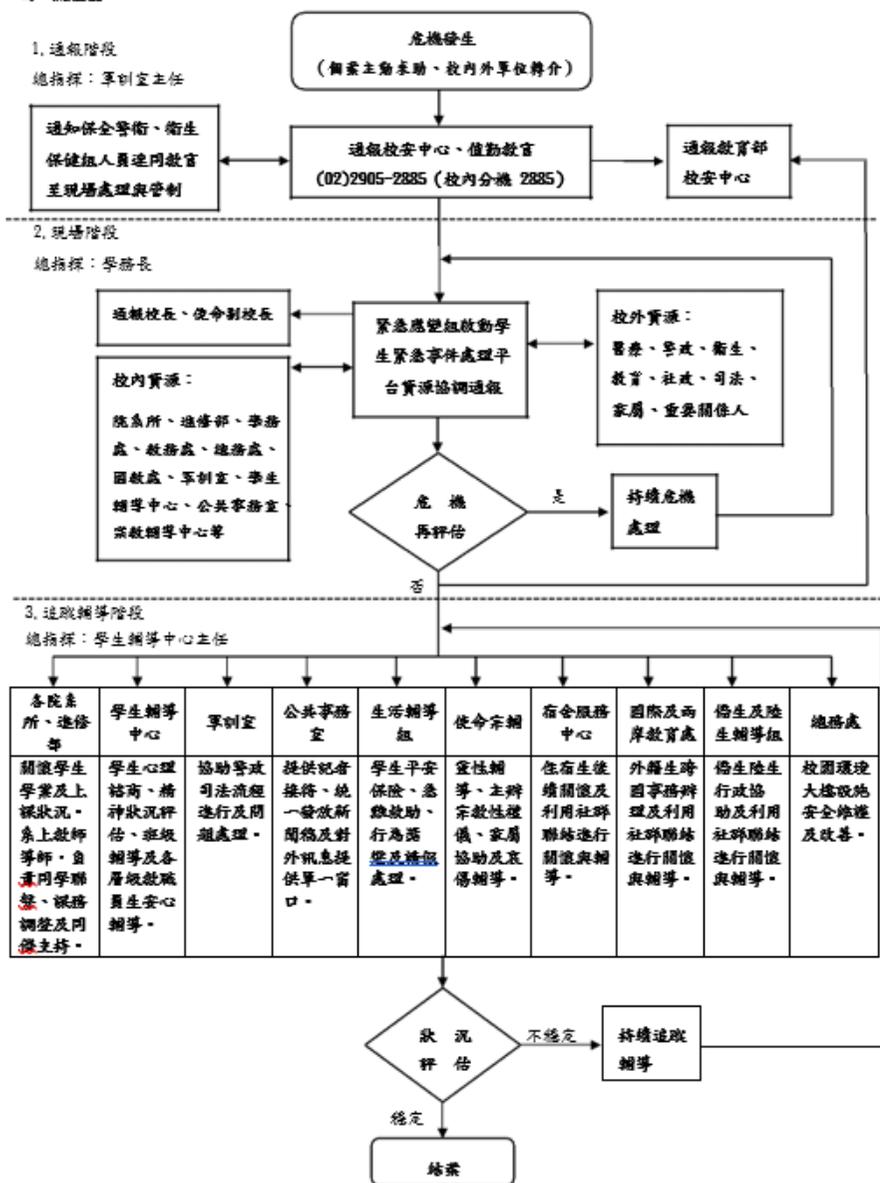
		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附件 3：

輔仁大學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103.5.29.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自我傷害防衛委員會通過
110.1.7.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自我傷害防衛委員會修正通過

1. 流程圖：



2. 作業程序：

2.1. 通報階段：由軍訓室主任擔任總指揮。

- 2.1.1. 由個案主動求助或校外內單位得知後轉介本校校安中心值勤教官。
- 2.1.2. 確認通報者身份、事件發生地點及概況，並做情緒安撫。
- 2.1.3. 通知保全警衛、衛生保健組人員連同教官至現場處理與管制。
- 2.1.4. 通報學務長，啟動緊急應變組。

2.1.4.1. 本校校園自我傷害防衛委員會緊急應變組成員，由學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代表、軍訓室代表、生活輔導組代表、衛生保健組代表、公共事務室代表、相關院專責輔導老師、事件關係人之院系所主管、導師、院系教官、宗教輔導老師及其他相關人員組成，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2.1.5. 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2.2. 現場階段：由學務長擔任總指揮。

- 2.2.1. 現場查看確認傷亡狀況並疏散人群，如當事人已無生命跡象、重傷或正採行自傷舉動（如：於高樓即將跳樓等），立即撥打 119。
- 2.2.2. 清查學生身份，如當事人已無生命跡象，保持現場，立即撥打 110 報警，並做必要之隔離現場措施。
- 2.2.3. 如當事人尚未形成傷害，則安撫當事人情緒，瞭解自傷動機，突破心防，伺機救人。
- 2.2.4. 資源協調通報：瞭解狀況後通報校長、副校長並啟動學生緊急事件處理平台協調校內外資源，對內聯絡校內相關資源，對外聯繫校外相關資源。
- 2.2.5. 視需要安排陪伴家屬人員及目擊者，以安撫其情緒。
- 2.2.6. 視需要通知相關人員協助勸說當事人。
- 2.2.7. 安置當事人勿使其落單。
 - 2.2.7.1. 由家長帶回休養。
 - 2.2.7.2. 陪同就醫治療。
 - 2.2.7.3. 安排校內住宿，由宿舍負責看顧。
 - 2.2.7.4. 安排校外住宿，由室友協助照料。
- 2.2.8. 必要時由公共事務室統一對外發布訊息。
- 2.2.9. 危機再評估：評估危機是否仍存在，若仍有危機，則持續進行危機處理；若已無危機，則進入後續追蹤輔導，並由校安中心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2.3. 追蹤輔導階段：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總指揮。

- 2.3.1. 各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 2.3.1.1. 各院系所、進修部：為當然權責單位，負責關懷學生學業及上課狀況。系上教師導師，負責聯繫同學、課務調整及安排同儕支持。
 - 2.3.1.2. 學生輔導中心：負責學生心理諮詢、精神狀況評估、班級輔導及各層級教職員生安心輔導。
 - 2.3.1.3. 軍訓室：協助警政司法流程進行及與本案相關之問題處理。
 - 2.3.1.4. 公共事務室：提供記者接待、統一發放新聞稿及對外訊息提供單一窗口。
 - 2.3.1.5. 生活輔導組：負責學生平安保險、急難救助、行為諮詢及諮詢處理。
 - 2.3.1.6. 使命室：負責靈性輔導、主辦宗教性禮儀、家屬協助及哀傷輔導。
 - 2.3.1.7. 宿舍服務中心：負責住宿生後續關懷及利用社群聯絡進行關懷及輔導。
 - 2.3.1.8.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負責外籍生跨國事務辦理及利用社群聯絡進行關懷及輔導。
 - 2.3.1.9.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負責僑生陸生行政協助及利用社群聯絡進行關懷及輔導。
 - 2.3.1.10. 總務處：校園環境大樓設施安全維護及改善。
- 2.3.2. 狀況評估：評估事件狀況是否趨於穩定，若仍不穩定，則持續進行追蹤輔導；若已呈穩定狀態，則進行結案。

附件 4：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本表為密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寶貴生命的殞落令人扼腕和遺憾，在事件協助與處理的過程中，所有參與的夥伴都辛苦了！

學生自殺是多重因素的結果，校內師長們平日對學生盡心盡力的關心照顧已是防治工作重要的一環。在大家盡力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後，憾事依然發生所帶來的挫折與無力等各種可能感受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於此同時，也希望能從悲傷的事件中獲得學習，使能更有力量繼續前進。

因此，學校所提供的資料對未來研擬自我傷害防治策略極具參考意義。謝謝所有夥伴協助填寫，也期待大家繼續一起攜手努力，祝福大家平安健康！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齡：	
學制/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傷方式：

1. 藥物過量；2. 非法藥物過量；

3. 瓦斯；4. 燒炭；

5. 農藥；6. 吞食化學藥劑；

7. 上吊、窒息；8. 溺水；

9. 槍砲；10. 自焚；

11. 割腕；12. 割頸；13. 切割其他身體部位；14. 切割部位不明；

15. 跳樓或其它高處墜落；16. 遭車輛或火車撞擊；17. 騎乘車輛撞擊；18. 其他 ()；19. 不詳

發生可能原因 (可複選)：		類別	可能原因
身心狀態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input type="checkbox"/>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史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	
	壓力事件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適應問題 (轉學生、休學生)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霸凌
		失落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過世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自殺
		親密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親密關係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疏離或孤獨			
家庭與外在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身體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酒精/藥物使用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被收養孩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與居住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問題			
創傷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災難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性別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現場發現者： 2. 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5.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回顧與精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精進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 執行困境與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 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